

GF-2020-0216

BA2026-7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：伊川县西场学校(正阳校区)维修改造项目

工程地址：伊川县西场学校(正阳校区)校区内

总 造 价：904766.00元

建设单位：伊川县西场学校

施工单位：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伊川县西场学校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西场学校（正阳校区）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伊川县西场学校（正阳校区）维修改造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伊川县西场学校校区内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采购编号：伊川政采磋商(2026)0127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资金-豫财教[2022]96号-伊教体[2023]45号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包括砖砌大小便池、安装不锈钢洁具，更换门窗，屋面、室内地面、墙面、吊顶的拆除及恢复，外立面改造真石漆、乳胶漆面层，电气、给排水等配套工程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4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4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3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（¥904766.00元）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胡武装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豫 241151566765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4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贰份,
承包人执贰份,主管单位执贰份。



发包人: (公章)

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刘光霞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高洁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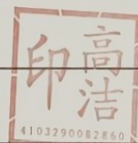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29MACQQLBK5A

地址: _____

地址: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鹤镇敬老院临街二楼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高洁

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郭艳艳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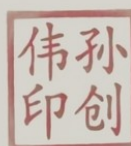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: _____

账号: 1705022809200392937



主管单位 (公章):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

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，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。在施工期内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、施工工艺改变等，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。

11.2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方式确定。

11.3 工程变更、签证以项目学校、中心学校、教体局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共同认可的变更、签证通知单为依据，并经相关单位会签后，作为决算依据。

12. 工程款支付

12.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内的 80%；审计部门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批复，以审计价格为准，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%。缺陷责任期内，如有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无偿予以解决。

13. 竣工验收

13.1 竣工验收程序

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：工程竣工后，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初验结束后，无质量问题出具《验收报告》；待审计局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批复、以审计评审价格为准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13.2 移交、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

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：工程竣工后，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时（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）移交工程。